

上海大学 2019 年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 招生简章 (外省市)

一、学校全称：上海大学

二、就读地址：宝山校区：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200444

三、办学层次：本科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报名对象和条件

(一) 凡符合各省市《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

(二) 热爱艺术，并有一定的艺术基础。

六、招生计划及考试方式

最终分省、分专业计划以 2019 年各省市出版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一) 音乐学专业：校考

招生省份	计划总数	分省计划的制定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四川、安徽	11	专业校考后，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各省市的招生计划。

备注：我校校考专业不能兼报。

(二) 音乐表演专业

1. 校考省份

招生省份	计划总数	分省计划的制定
山东、陕西、吉林	12	专业校考后，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各省市的招生计划。

备注：我校校考专业不能兼报。

2. 统考省份

专业方向		招生省份	计划总数	备注
声乐	美声唱法	浙江、湖南、辽宁、黑龙江、甘肃、山西	14	1. 声乐方向只招收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的考生。 2. 器乐方向其器乐种类须与我校招生专业对应的器乐种类完全匹配，否则不予录取。 3. 音乐表演专业考生仅可填报一个招生专业方向，不同招生专业方向之间不可调剂。 4. 湖南、辽宁只招文科考生。 5.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2019年各省市出版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民族唱法			
弦乐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管乐	双簧管			
	萨克斯			
	长笛			
民乐	琵琶			
	竹笛			
	二胡			
	古筝			
	中阮			
打击乐				
钢琴				

七、校考报名办法

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视为报考不成功，不得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一) 网上报名与付费方法（手机 APP 方式）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依次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付费，逾期不予补办。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现金付费。报名费一旦缴纳成功，概不退还，且考生不得修改报考专业。

手机 APP 报名：

IOS 系统：App Store 里搜索“艺术升”下载；

安卓系统：手机登录 <http://www.artstudent.cn/> 下载；

考生通过手机 APP 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

关于报名软件的安装、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请查看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w.shu.edu.cn/>）发布的“2019 年上海大学艺术类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

(二) 网上确认（手机 APP 确认，不设现场确认环节）、打印准考证

交纳报名费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手机 APP 进行“网上确认”（我校不接受“现场确认”），考生需另外缴纳 30 元的第三方肖像信息技术服务费。

“网上确认”后，考生需自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具体办理流程方法等详见 APP 软件内的提示。

(三) 报名、确认、打印准考证时间：

专业名称	付费标准	报名时间	手机 APP 确认时间	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
音乐学	初试：120 元 复试：150 元	1 月 19 日	2 月 19 日	2 月 19 日
音乐表演		~ 2 月 15 日	~ 2 月 26 日	~ 2 月 26 日

备注：网上报名系统每天开通时间为 6:00-24:00。

八、校考考试科目、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音乐学	初试： 科目一： 音乐史论基础（包括中国音乐史基础、西方音乐史基础、中国传统音乐理论基础三个部分，考生任选两个部	初试时间： 3 月 1 日 复试时间： 3 月 2-3 日	1. 参考书目： (1)音乐史论基础： 《中国民间音乐概论》，周青青，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传统音乐学导论》，黄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分) 科目二：基本乐理 复试： 科目一：面试 1.现场提交本人论述音乐的文章 1-2 篇，并回答相关问题； 2.乐器演奏。 科目二：听音乐写评述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初试、复试 地点： 上大路 99 号	允箴、王璨、郭树荃，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中国音乐简史》，陈应时、陈聆群，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音乐史简明教程》，赵维平，上海音乐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二次修订版），汪毓和，人民音乐出版社； 《西方音乐史简编》，沈旋等，上海音乐出版社； 《西方音乐史导学》，沈旋、梁晴、王丹丹，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基本乐理： 《音乐基础理论》，李重光，人民音乐出版社； 《基本乐理教程》，童忠良，上海音乐出版社； 《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童忠良，上海音乐出版社。 2.现场考生所提交的本人论述音乐文章中不得出现姓名等个人信息。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p>3.视唱练耳 A 考试内容：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需用固定调唱名法；听音范围为单音、音程与和弦辨析、听写节奏与旋律。</p> <p>4.除钢琴、贝斯、定音鼓、马林巴外，其余考试所需乐器由考生自备。</p> <p>5.在考试中，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p> <p>6.根据初试成绩的综合情况确定进入复试名单。</p> <p>7.考试科目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p>
音乐表演	<p>选考内容：管乐（双簧管、长笛、萨克斯、单簧管等）</p> <p>初试：管乐演奏</p> <p>1.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组，用连音及吐音（断音）两种方法演奏；</p> <p>2.练习曲一首；</p> <p>3.协奏曲一个乐章，或者相当难度的大型乐曲一首；</p> <p>4.视奏乐队片段。</p>	<p>初试时间： 3 月 1-2 日</p> <p>复试时间： 3 月 3 日</p> <p>初试、复试地点： 上大路 99 号</p>	<p>1. 参考书目： 乐理：《基本乐理简明教程》，李重光，人民音乐出版社。</p> <p>2.视唱练耳考试内容： 视唱练耳 A：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需用固定调唱名法；听音范围为单音、音程与和弦辨析、听写节奏与旋律；</p>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复试： 科目一：视唱练耳 B 科目二：乐理		视唱练耳 B：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均可；听音范围为单音、音程与和弦辨析、听写节奏与旋律。 3.除钢琴、贝斯、定音鼓、马林巴外，其余考试所需乐器由考生自备。 4.在考试中，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所有参加演唱、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背谱演唱、演奏。 5.声乐演唱中考生可自带伴奏，也可由校方统一安排钢琴伴奏，考生需提交钢琴伴奏谱（五线谱），并按谱面原调演唱。如提供的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6.根据初试成绩的综合情况确定进入复试名单。 7.考试科目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
选考内容：打击乐 初试：打击乐演奏 1.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2.另外准备乐曲二首（评委抽一首）； 3.视奏乐队片段。 复试： 科目一：视唱练耳 B 科目二：乐理			
选考内容：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等） 初试：弦乐演奏 1.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2.练习曲一首（自选）； 3.协奏曲一个乐章，或者相当难度的大型乐曲一首； 4.视奏乐队片段。 复试： 科目一：视唱练耳 A 科目二：乐理			
选考内容：民乐（琵琶、二胡、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p>笛子、古筝、中阮等)</p> <p>初试：民乐演奏</p> <p>1.练习曲一首（古筝可以用乐曲困难片段替代）；</p> <p>2.独奏作品二首（不超过十分钟）；</p> <p>3.五线谱视奏（现场抽乐谱片段）。</p> <p>复试：</p> <p>科目一：视唱练耳 B</p> <p>科目二：乐理</p>		
	<p>选考内容：钢琴</p> <p>初试：钢琴演奏</p> <p>1.自选练习曲一首；</p> <p>2.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p> <p>3.中型乐曲一首；</p> <p>4.视奏钢琴作品一首。</p> <p>复试：</p> <p>科目一：视唱练耳 A</p> <p>科目二：乐理</p>		
	<p>选考内容：声乐</p> <p>初试：声乐演唱</p> <p>1.准备 3 首曲目；</p>		

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地点	备注
	2.自选1首,评委抽选1首(不得与自选曲目相同) 复试: 科目一:视唱练耳B 科目二:乐理		

九、专业校考成绩计算方法

我校根据专业校考成绩确定校考合格名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 音乐学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初试成绩=初试科目一成绩×70%+初试科目二成绩×30%

复试成绩=复试科目一成绩×30%+复试科目二成绩×40%+复试科目三成绩×30%

其中:视唱练耳成绩中视唱部分占50%,听音部分占50%

(二) 音乐表演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初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

复试成绩=复试科目一成绩×50%+复试科目二成绩×50%

其中:视唱练耳成绩中视唱部分占50%,听音部分占50%

十、录取原则:

(一) 上海大学艺术类专业录取总原则(外省市):

1. 上海大学在外省市招生的所有艺术类专业分为两类:

(1) 第一类:分数优先录取方式专业,包括绘画(油画)、绘画(国画)、绘画(版画)、雕塑、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7个专业;

(2) 第二类：志愿优先录取方式专业，包括美术学、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导演、表演、艺术与科技、音乐学、音乐表演 10 个专业；

2. 高考填报我校志愿时，第一类与第二类专业不得兼报。若未按规定填报，有兼报情况出现时，有效志愿为：第一志愿以及与第一志愿相同类的专业志愿，其它志愿为无效志愿，调剂时仅在与第一志愿相同类中进行调剂。

(二) 音乐学院录取原则：

1. 音乐学专业

投档到我校的考生：

(1) 若生源省市有音乐类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

(2) 校考成绩合格；

(3) 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生源省份的艺术类本科录取资格线；

(4) 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满分 150 分）；

(5) 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我校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

2. 音乐表演专业

(1) 认同并使用专业统考成绩，投档到我校的考生：

① 考生须参加生源省份音乐类专业统考，专业统考成绩须达到统考本科合格线；

② 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生源省份的艺术类本科录取资格线；

③ 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满分 150 分）；

④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我校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

(2) 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投档到我校的考生：

①校考成绩合格；

②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生源省份的艺术类本科录取资格线；

③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满分 150 分）。

④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录取时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我校依次比较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

十一、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工作。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收费标准

（一）学费：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沪价行（2000）第 120 号、沪教委财[2000]27 号】；

（二）住宿费：每生每学年 1200 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三、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种类：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十四、监督约束机制

（一）上海大学 2019 年艺术类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的监督、检查。

（二）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艺术类招生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须签订

承诺书，专家及工作人员中凡有自己的亲属或辅导过的学生（利害关系者）参加考试，均须主动申请回避，若违反回避制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须知

（一）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我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凡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冒名顶替、伪造材料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艺术类需校考的专业，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三）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艺术类招生考试工作。

（四）本简章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学校网址：www.shu.edu.cn

本科招生网：bkzsw.shu.edu.cn

咨询电话：021-66134148（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1月21日-2月24日为我校寒假阶段，电话接听时间以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的值班表为准。）

监督电话：021-66132857

前往上海大学校本部（宝山区上大路99号）的主要公交线路有：767路、185路、110路、58路、地铁七号线（上海大学站）。

[学院与艺术专业介绍]

音乐学院

一、学院简介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集结了一批国内一流的音乐教育工作者。音乐学院现有专业教师三十余位，拥有高级职称的教授与副教授十四位，中青年教师队伍以硕士和博士为主体。此外，学院还聘请了国内外十余位著名艺术家担任学院的专、兼职教授。我国著名指挥家曹鹏先生担任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的名誉院长。目前，音乐学院设有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音乐与舞蹈学），2个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以培养满足社会需求、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音乐人才为办学目标。借助于上海这座城市的魅力，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目前已经与美国肯塔基大学、美国天普大学、英国巴斯斯巴大学、美国瓦尔帕莱索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音乐学院正式签署了合作办学协议，双方对学生在各自学校所修学分予以承认，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将获得双方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另外，作为大学生实践演出与对外交流的平台，上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已经成为上海大学一张亮丽的名片。由音乐学院教师团队指导的七支上海大学艺术团多次赴美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土耳其、巴林、泰国、约旦等国家交流演出，并在国内各类艺术展演和比赛中获国家级金奖十余项，省市级一、二、三等奖七十余项。2010年，中国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授予上海大学“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

二、培养目标

通过学院四年的本科教育，培养适合专业音乐团体、文化馆、中小学、社会音乐团体、科研单位和出版、研究、编辑、音乐评论等工作的复合型音乐人才。

三、专业介绍、主要课程

音乐学

音乐学专业主要通过通过对作曲、和声、复调、曲式、配器、音乐软件编程、计算机音乐基础等一系列专业课程的教学，培养出全面的、具有一定音乐理论研究和音乐教学实践与音乐创编能力的学生。借助于上海大学综合型大学的跨学科优势，上海大学音乐学院同时还邀请了各个学科的专业教师，其中包括经济、管理、自然科学等领域的专家教授对音乐学专业的学生进行通识课的教学，加强其文化教育，培养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主要课程：乐理、视唱练耳、钢琴演奏、作曲、和声、复调、配器、曲式、音乐软件编程、计算机音乐基础、中西方音乐史、音乐教育理论等。与此同时，上海大学开设了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素质基础。

就业流向：中小学、电视台、广播电台、音乐制作、社会音乐团体、科研、出版、电脑公司、游戏公司等单位。

学 制：4 年。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专业主要包含两个门类，即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器乐演奏包含有钢琴、弦乐、民乐、打击、管乐等乐器；声乐演唱包含有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借助上大的地域优势，上海大学音乐学院与上海音乐学院、上海交响乐团等兄弟单位建立了很好的互助教学模式。音乐表演专业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强调表演专业的学生对于音乐理论知识的学习，专业课程均采用一对一的小课教学模式。表演专业不仅要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演奏（演唱）能力，还要求学生能够掌握扎实的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知识，从而满足社会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主要课程：主要专业课程有：乐理、视唱练耳、钢琴演奏与即兴弹奏、器乐演奏、声乐、指挥、和声、复调、作品分析、配器、教育学理论、中西方音乐史等。音乐学院表演专业的课程设置既与国内外其他音乐院校接轨，又具有自己的特色。与此同时，上海大学针对全校学生开设的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为表演专业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就业流向：专业艺术团体、中小学、文化馆、文化宫、少年宫等。

学 制：4 年。

四、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21-66135562 66135565

学院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学院网址： <http://www.music.shu.edu.cn/Default.aspx>

微信号： shumusic

新浪微博：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